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3）

2023年，湛河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区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凝心聚力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被评为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等次。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述法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政治引领，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持续发挥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解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区委领导作用，夯实政府主体责任。积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11次。组织召开湛河区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会，夯实各单位一把手责任。

二是示范创建带动促引领提升。“湛河区坚持聚数赋能、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项目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入选《河南省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选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报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通过市级初审。河滨街道郭庄村、轻工路街道湛南社区获“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曹镇乡杨西村、九里山街道西苑社区等5个村（社区）获“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三是督导考核机制更健全规范。对全区64家单

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等级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

二、优化政府职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全区市场主体作出“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审批事项，限时办结；窗口服务，只跑一次；无事不扰，检查打包；意见建议，接诉即办”五项承诺，二是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年共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业务数量 1602 次，有力推动了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依法决策，推进政府治理法治化

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更加规范。科学编制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点民生实事、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火车站片区城市更新、湛河区产业发展规划等重大行政决策列入目录清单，并严格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决策、组织实施。二是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更加显著。全区各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共 36 人，在重大决策咨询把关、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审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诉讼等涉法事务中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参谋助手的作用。

四、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服务型执法水平

一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印发《关于推进曹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按照《平顶山市交由

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赋予曹镇乡行使列明的行政职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硬件设施，建成曹镇乡“六位一体”综合治理中心。二是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行政机关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召开工作推进会5次，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十项工作机制，下发督办函、提醒函7份，对7个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败诉率大幅下降。三是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深入人心。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内容和考试范围，组织理论测试2次，开展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3次，通过线下线上多元化学习形式，全面提升全区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五、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建立“一点触发、多方联动”矛盾化解机制，成立全市首家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完善“一村（社区）三员（民辅警、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融合三员力量，营造善治良风。今年以来共调处民间矛盾纠纷1543件，未发生“民转刑”案件。二是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功能，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9件，以撤销并责令重作、确认违法结案、责令作出处理的案件13

件，以双方和解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 10 件，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的履行率为 100%。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三是信访工作保持大局稳定。紧盯“治新”“控旧”两个环节，建立源头预防、访调对接、信访代办工作机制，全区信访总量多年连续下降，2023 年实现赴京访同比下降 77%，下降比率全市第一。

六、健全监督制约，规范权力透明化运行

一是权力监督体系形成合力。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定期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98 件。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更深更细。全省首家将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写入“三定方案”，并在各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对城市管理领域进行为期 20 天的“站式”行政执法监督，抽取市场监管局等 7 家涉企执法单位共计 135 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三是府院、府检联动常态化运行。制定《湛河区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湛河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等文件，加强政府与法院、政府与检察院之间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共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一定成绩，但部分单位开展示范创建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规定动作”多、“自选动作”少，考核结果运用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依然存在。下一步，湛河区将持续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问

题导向、结果导向。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实际行动不断优化行政执法质量，充分发挥法治政府效能，以良法善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